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温瓯市监〔2019〕36号

关于印发《2019年瓯海区餐饮服务 食品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市场监管所、局属各单位::

现将《2019年瓯海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瓯海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19年全区餐饮监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部署，牢固树立“1234”工作理念，夯实监管基础，筑牢安全底线，围绕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大局，全面推进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动餐饮业质量安全整体提升，不断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聚焦重点工作，深化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1. **放心消费示范餐饮创建。**联合教育部门深入推进“放心消费示范餐饮”这一民生实项目，2019年全区新建省级放心餐饮店、放心学校食堂、放心旅游景区餐饮店和放心早餐店共44家，并在不同业态、不同类型的餐饮服务单位打造一批食安区创建样本单位，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2. **“阳光厨房”质量提升行动。**继续推进“阳光厨房”提质、扩面、增效，全区大型以上餐饮单位、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食堂“阳光厨房”要基本全覆盖，逐步推进入网经营户和中小餐饮单位开展“阳光厨房”建设，全区新建视频直播式“阳光厨房”65家以上，并鼓励各单位“阳光厨房”接入智慧餐饮共治系统等平台。

3. **量化分级提挡升级行动。**深入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规范量化评定和等级公示行为，全区持证单位餐饮量化分

级评定全覆盖，等级公示率 100%，稳步提升大型以上餐饮单位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等级良好以上比例。

4. 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结合区域实际，利用当地文化礼堂、村活动室等，推进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提升家村集体聚餐举办场所的硬件条件，防范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风险，2019 年全区至少改造提升 7 家农村家宴放心厨房。

二、严守校园安全，大力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1. 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联合教育行政部门继续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AB 等级比例和“阳光厨房”覆盖面，鼓励学校使用餐饮智慧信息化平台。就餐人数 300 人以上学校(包括幼儿园)食堂要基本建成“阳光厨房”和达到 B 级以上食品安全等级。

2. 学校食堂基础设施改造。联合教育行政部门推进学校食堂硬件设施改造提升，科学指导新建、改建学校食堂建设(改造)，使学校食堂的设施得到完善，流程布局、功能分区更加合理。全面推行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色标管理，鼓励学校食堂实施 4D、5S 等先进管理方法。

3. 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春秋季开学、中高考等重要时段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专项检查，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和食品抽检力度，实行监管全覆盖，严防学校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4. 落实学校主体责任。配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学

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与营养管理规定》，切实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主管责任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督责任，监督指导学校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评，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三、坚持风险管控，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贯彻落实省市局关于“许可管理”“日常监督管理”、“风险分级管理”、“量化分级管理”、“自查自评”“三小一摊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等相关规定，严把餐饮服务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质量，严格事中事后监督，督促经营单位持续符合相关条件；落实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实现中型以上餐饮单位、学校食堂自查自评率达100%。

2. 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一是持续整规小餐饮，要重点治理无证经营、从业人员无健康证、餐饮具不消毒等问题，通过整规使小餐饮基本达到“平安建设”、“食安创建”等要求；二是围绕社会关注热点和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安排，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强化监督抽检，有针对性组织开展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治理。

3. 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假日餐饮监管。一是根据上级部署，切实做好“两会”等重大活动、会议和重要人物的食品安全保障监管工作；二是加强重点时间监管，根据重要节假日时段的食品安全特点，加大对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品种的风险隐患排查，严防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4. 强化网络订餐外卖食品安全监管。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线上线下治理，加大线上线下联动排查整治力度，规范网络餐饮服务行为，督促网络订餐交易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推进有条件入网餐饮单位开展“阳光厨房”建设并接入订餐平台，基本实现入网餐饮单位持证经营并按要求公示证照。

四、推进多元共治，提升餐饮监管效能

1. 探索餐饮集聚区（商业体）监管新模式。以万象城等餐饮集聚的商业综合体为试点，试行“经营单位自查、出租单位督查、执法单位抽查”三级监管模式，探索落实餐饮单位主体责任，出租单位连带责任和执法单位监管责任的新机制。

2. 推进智慧餐饮监管共治系统应用。大力推广“一中心三端口”阳光餐饮智慧共治系统的应用，鼓励餐饮企业和学校食堂等使用电子台账，充分利用平台实现餐饮智慧监管，在全区大型餐饮及学校食堂中全面应用智慧监管系统。

3. 强化部门协作合力共治。会同旅游部门推进旅游业餐饮提升工程，完成《瓯海区旅游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提升规划（2017—2020）》年度目标；配合民政、卫健、住建等部门加强建筑工地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餐饮行业协会、第三方管理机构、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的共治共管作用，创新餐饮监管模式，

拓宽社会监督渠道。

4. 组织开展多层次业务培训。采用专题培训、现场带教等形式开展各类教育培训，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浙江省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宣贯，探索培育餐饮各业态示范教学基地和餐饮食品安全线上线下、立体式专业技能培训模式。督促指导餐饮服务单位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员和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自我培训，促进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和从业人员素质的提升。

附件：

- 1、《2019 年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标分配表》
- 2、《2019 年餐饮服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月报表》